

证券代码：300943

证券简称：春晖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